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御银股份	股票代码	00217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谭骅	陈穗娟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 234 号 9 层	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 234 号 9 层	
传真	020-29087850	020-29087850	
电话	020-29087848	020-29087848	
电子信箱	zqb@kingteller.com.cn	zqb@kingteller.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自有物业打造的产业园运营业务和智能金融设备行业相关运营服务业务。

1、产业园运营业务

目前，公司自有物业运营的三大产业园区，分别为御银科技园、小炬人创芯园及御银产业园。公司运营产业园的经营租赁，其利润来源于租金收入扣除物业成本后的余额。根据服务对象与功能定位的差异，产业园租赁业务分为两类：

一类是产业生态型租赁，以智慧园区为载体，深度融合区域产业规划及市场需求，通过产业链聚合、技术创新平台搭建及智能化管理手段，构建产业规划、空间匹配、服务集成的全周期运营体系；另一类是配套服务型租赁，针对园区企业多元化需求，形成基础保障与增值服务的立体配套网络，满足园区企业不同的需求服务补充，涵盖有生活配套如人才公寓、商业餐饮、休闲娱乐设施等，商务配套如酒店、金融服务网点、共享办公空间等，产业配套如物流仓储、技术展示中心等。完善的配套服务能有效提升出租率、增强企业粘性，同时通过优质服务塑造园区口碑，形成招商良性循环。

2、智能金融设备行业相关运营服务业务

主要包括为银行类金融机构提供 ATM 合作运营服务、提供金融自助设备的维修保养技术服务。

在非现金支付持续普及、银行业对现金设备投入呈结构性收缩的背景下，公司对智能金融设备运营服务业务进行了战略性调整。截至报告期末，该相关存量业务已实现全面交付与平稳收尾。基于在金融领域长期积累的运营与服务能力，公司将紧密围绕产业政策与市场趋势，审慎探索新的业务方向，致力于构建更具成长性和韧性的业务结构，以推动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1,730,509,702.42	1,725,892,010.99	0.27%	1,731,334,739.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05,631,604.22	1,698,012,322.15	0.45%	1,697,923,838.76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58,882,801.98	66,874,744.79	-11.95%	70,058,98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47,599.96	10,906,913.40	18.71%	15,448,73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31,240.52	9,839,626.08	-16.35%	8,787,89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82,590.30	34,003,963.78	41.99%	24,995,782.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0	0.0143	18.88%	0.02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0	0.0143	18.88%	0.02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6%	0.64%	0.12%	0.91%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337,570.07	14,275,184.87	14,843,133.53	14,426,91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71,541.16	4,048,332.52	1,071,232.21	1,256,49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61,199.66	3,905,338.03	185,210.50	-920,50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50,656.91	12,827,871.33	9,776,938.36	17,927,123.7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6,46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1,2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文江	境外自然人	13.67%	104,041,521	86,272,331	质押	31,050,000	
占志颖	境内自然人	1.13%	8,582,1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2%	8,501,100	0	不适用	0	
#徐伟东	境内自然人	0.97%	7,357,7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6%	6,513,500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83%	6,306,350	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75%	5,697,162	0	不适用	0	
MORGANSTANLEY&CO.INTERNATION ALPLC.	境外法人	0.75%	5,681,092	0	不适用	0	
#张声茂	境内自然人	0.72%	5,471,700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66%	5,005,754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杨文江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69,267,655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34,773,866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104,041,52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3.67%；公司股东徐伟东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7,357,7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7,357,7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97%；公司股东张声茂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5,471,7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5,471,7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72%。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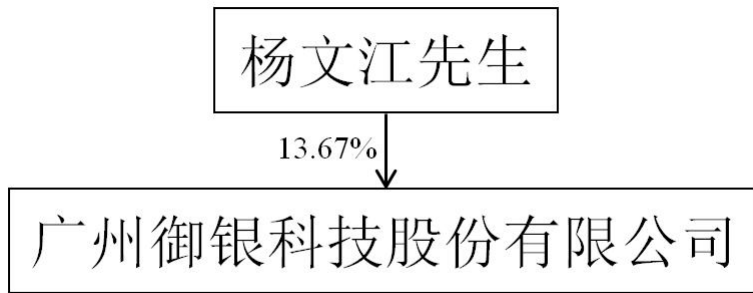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杨文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04,041,5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7%；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4,773,866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3.42%；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9,267,655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6.58%。杨文江先生累计已质押 31,05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9.84%，占公司总股本的 4.08%。

2、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由杨文江先生变更为谭骅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聘任总经理、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2025-056）等相关公告。

3、2026 年 1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御新智合出售北京房产及车位的交易（对价 2,823 万元）议案。截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该交易已完成过户及全款收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10 日、2026 年 2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2026-002）、《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完成的公告》（2026-003）等相关公告。